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以《内部控制手册》为基础，以风险防控为导向，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内部控制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制定《董事会上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日常经营授权管理规定》《劳动人事管理规定》《财务报告管理办法》《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内部资金调拨管理办法》《银行账户资金管理规定》《资金收支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及规定；修订《公司章程》《战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章制度制定、修订和废止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及规定，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率。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汽车经销业务板块：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25 家子公司。

供应链业务板块：供应链事业部、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等 11 家子公司。

信息科技业务板块：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信达智慧物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等 7 家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约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0.21%，营业收入合计约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0.57%。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市场经营风险、资金风险、投资风险、业务风险、项目管理风险、合同管理风险等重大、重要风险。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固定资产、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重大投资、财务报告、信息披露、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1、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

公司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和预算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保障专门委员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公司具备积极的内部控制环境，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业务流程各关键点均重点把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通过各种宣传方式使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使其积极融入内部控制建设中。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创造全体员工充分认识并规范运作的环境。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表决权。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保证股东大会的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平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召集、提案、表

决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有律师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担任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预算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应的议事规则，对相关事项先行审核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督导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十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行使监督权力，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职工利益，并直接向股东大会负责。

管理层是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者，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管理层设立相应职能部门，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协作，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管理控制模式和清晰的权责体系，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公司各个岗位和业务流程均有相关的管理制度，职责明确，相互制衡，分工合作，各司其责，形成了有效的分层级管理机制。公司通过派驻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管理现状，公司本部设有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战略投资管理部、财务预算部、资金部、审计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法务部、监察室、证券部、数字化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履行职责，职能明确、权责清晰，并做到了信息互通，确保了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公司汽车经销业务板块以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主体经营；供应链业务板块以供应链事业部为中枢，下设有色中心、钢铁中心及若干投资企业，涵盖公司主营的有色金属和黑色大宗商品；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面负责信息科技业务板块的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备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内部机构和业务。公司对子

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通过有效的制度保证实行必要的监管。

2、内部审计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手册》以及一系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通过检查发现内控薄弱环节，制订整改方案，由相应部门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为了规范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做到风险可控，公司对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应对策略等活动进行了描述和评级，对识别的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

为防范公司管理风险，加强内部控制，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专门设立审计合规部。该部门已经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主要负责制订并实施内部审计计划，负责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实施审计监督的情况，为公司防范风险和加强内部控制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审计合规部围绕公司内部环境、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3、人力资源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劳动人事管理规定》《培训管理办法》《薪酬管理规定》《绩效管理规定》《员工职业发展管理规定》《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管理暂行办法》《干部选拔任用管理暂行办法》《劳动纪律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对员工的聘用、调配、培训开发、考核任免、薪酬福利、奖惩激励及劳动合同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在报告期内持续优化薪酬激励体系，拓宽员工晋升渠道。公司定期组织对员工日常工作的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责令其改正；定期组织员工培训，调动员工学习热情，为员工个人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在员工考

核方面，公司每半年组织相关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公司用人、激励、调整岗位的参考依据。

4、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一流引领、真实担当、奋斗为本、共创共享”的核心价值观，以“卓越服务、创造美好”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具有产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

5、社会责任

公司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以及消费者，维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积极从事节能产品的生产，保护环境，热心公益事业，促进社会与公司的和谐发展。

6、资金管理

公司为加强对资金收取、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润率，保证资金安全，已经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资金管理规定》《内部资金调拨管理办法》《资金收支管理规定》等，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做到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兼容岗位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对各类资金管理做出了相关规定，不仅保证资金安全，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经对资金方面的管理制度进行系统化梳理，从投资资金、融资资金、营运资金三个方面，对资金支付申请、审批权限、复核和办理支付等环节进一步细化管理，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不适当之处。

7、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招投标管理规定》《内部控制手册-采购管理》以及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采购设定了详细的审批流程，同时建立了检查监督机制，确保不兼容岗位相分离。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完善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采购业务的计划、申请、审批、订立合同、验收入库等基本流程进行规范与控制，合理规定审批权限，确保不相容职位相分离，提高公司采购业务的计划性和

可控性。

8、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以及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销售设定了详细的审批流程，同时建立了检查监督机制，确保了不兼容岗位相分离。

根据《内部控制手册》对销售与收款环节进行规范和控制，对市场供货、授信申请、货物发运、合同签订、发票管理、退货换货、账款催收、核对管理进行严格规范，并根据每年的销售情况对制度和流程进行梳理、调整，确保销售制度适应市场和公司管理的要求。

9、固定资产

公司对固定资产购置实行授权批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资产管理、工程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出租管理规定》《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固定资产日常维护和定期检修的维护保养制度，工程项目预算审查、竣工验收和清理管理制度，明确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及完整。

10、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

为规范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投资评审会评审细则（试行）》。各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确保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间的业务审批、报备权限清晰，对重点业务事项实施有效监管。

为了规范管理和降低投资风险，公司通过制定《参股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参股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保障和维护公司的权益。

公司对下设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

11、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由审计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认真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严格做到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发生关联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

12、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章程》中依法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程序和审核标准。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负责部门及担保费用收取标准。公司所有担保事项由公司总部统一控制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

13、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披露等内容做了详细的规定。

14、重大投资

公司重大投资坚持合法、审慎、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根据《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及《投资评审会评审细则（试行）》等，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研究评估、进度跟踪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设立战略投资管理部，对于项目的实施风险进行事前评

估、事中跟踪、事后总结。公司制定《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每个重大投资项目实行跟踪监督评价，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

15、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制定《财务报告管理办法》，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规范财务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

公司加强总部及各板块的企业管理解决方案软件应用建设，目前业务、财务、物流信息趋于同步，各方共享；对业务各主要环节实时动态跟踪，进一步强化事中控制职能。

公司定期组织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专项活动，强化会计人员的专业培训，进一步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机制，提升财务人员业务素质，扎实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

16、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根据已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进一步加强信息流转环节的控制；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管理行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披露了重要经营活动与重大事项状况，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情形发生。

17、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全面预算》以及《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的编制、报批、审定、下达、执行、分析和考核。成立专门的预算委员会，做到预算编制与公司发展战略紧密结合，预算考核与执行层层分解，各单位及部门严格以预算为依据，组织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融资活动。在预算考核时严格遵守契约原则，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罚分明。

18、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合同管理》《合同管理办法》以及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合同管理设定了详细的审批流程，同时建立了检查监督机制，确保了不兼容岗位相分离。

公司重点加强了合同订立的控制，强化合同事前评审，事后履行跟踪，完善合同专用章专人保管和回收制度，明确合同管理考核部门，促进合同有效履行，从而合理地维护公司利益。

19、信息与沟通

内部信息沟通：文化方面，公司不定期收集和编制资料，及时发布到内部相关平台，有助于统一公司精神、贯彻经营理念；财务方面，各部门或分子公司相关单据或报表能及时传递到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经营方面，公司通过例会制度、资金分析、财务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统计报表等方式进行沟通，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能够准确掌握公司经营状况，保证经营有效进行；规章制度方面，公司批准的规章制度或文件都能及时下达相关部门或公示；人力资源方面，公司通过定岗定编，确定岗位职责和考核内容，使员工清楚理解自己的职责和工作重点；重大信息方面，公司已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了重大信息的传递流程。此外，利用公司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确保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迅速便捷，沟通顺畅有效。

外部信息沟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规范了有关信息披露、信息保密、接待来访、回答咨询、

联系股东等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和谐共处，共同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除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信息外，投资者还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网络互动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信息，加强沟通理解。

20、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问责制度》等相关规定，使内部监督更加完善。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监督公司审计工作。通过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财务收支和各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提升管理水平。

除审计工作外，公司亦注重发挥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作用，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提交专门委员会审议，以借助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与经验来提升决策科学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税前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5%，小于1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税前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5%，小于1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

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1) 认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持续加强并深化拓展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力求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协调融合。

(2) 根据监管部门和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工作的要求，适时补充和修订各项

内控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手册》，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3) 根据经营环境变化和公司内部实际情况，强化《内部控制手册》的执行力度，优化业务流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4) 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审计合规部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未发现其他需披露的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内部控制信息。

五、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3000016号），认为：厦门信达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环境、审阅公司内控相关制度、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及有关文件、内部审计报告等资料，查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治理环境、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对应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洲炜

马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